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30 至 3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

a 主辦：內政部 P.1、法務部 P.1

b 主辦：性平處 P.3；協辦：衛福部 P.5、勞動部 P.7、內政部 P.7、法務部 P.8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0 31	30.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性交易受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懲罰。委員會亦注意到《刑法》將引誘、容留、媒介性交易之行為視為犯罪行為。根據《刑法》第 231 條遭起訴及	主辦：內政部	依據 98 年 11 月 6 日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社會秩序維護法原訂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即罰娼不罰嫖），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 2 年屆滿時，失其效力。我國隨即展開修法工作，惟因多數民眾認為性交易行為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甚鉅，執法機關仍應進行取締，爰社會秩序維護法業於 100 年 11 月 4 日修正公布，規範從事性交易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亦即「娼嫖俱罰」條款。	考量目前社會大眾對於「性交易行為除罰化」尚未達成共識，爰執法機關仍依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規定進行相關執法。後續將持續瞭解各界意見，俟達成共識後再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過程指標： 持續關注社會大眾對「性交易行為除罰化」之看法。	長期： 111 年以後
		主辦：法務部	刑法第 231 條規定：「（第一項）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第二項）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	刑法第 231 條所處罰之對象非提供性服務之人，而係處罰利用他人之性服務而營利，從事引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定罪之人數，及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遭懲罰之人數顯示，性交易女性人數相當可觀。審查委員會遺憾的是，目前並無依被定罪者及性交易程度分類之性別統計，亦無減少性交易需求之措施或為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設計		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誘、容留、媒介行為之人，亦即：應召站主持人、捐客、保鑣等人。是該條文無修法之必要。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脫離方案。 3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a) 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及《刑法》第 231 條，確保性交易女性不因性交易而遭罰鍰與定罪（包括目前構成犯罪行為「意圖使他人為性交易」之行為）；且					
31 (b)	31(b)彙編有關性交	主辦：性平處	當前面對的困境或問題： (一)目前性交易受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一、彙編性交易女性之資訊：	一、過程指標：彙編性交易女性之	一、短期：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易女性之資訊，並據此規劃降低性交易需求之措施，並協助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包括為其提供創造收入的其他機會。		80 條懲罰。《刑法》亦將引誘、容留、媒介性交易之行為視為犯罪行為。根據《刑法》第 231 條遭起訴及定罪之人數，及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遭懲罰之人數顯示，性交易女性人數相當可觀。 (二)目前缺乏有關性交易女性之資料彙編，在統計上，缺少依被定罪者及性交易程度分類之性別統計；在服務上則缺少減少性交易需求之措施或為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設計脫離方案。	1. 統整及建置基本統計資料： (1)彙整來自《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遭受懲罰及《刑法》第 231 條遭受起訴及定罪之性交易女性，包含起訴率、定罪率、年齡、族群等交叉統計。(針對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提供未成年部分)) (2)尚無統計資料者，需規劃建置統計。 2. 瞭解性交易女性從事性交易之背景因素、脫離性交易	資訊。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之可能性，並盤點現行協助性交易女性脫離性交易之服務措施，包含未成年女性及成年女性。(針對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勞動部) 二、資料彙編完成後，提供權責部會發展服務方案。		
		協辦：衛福部	為防制少女遭受性剝削，前於 1985 年訂頒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歷經 20 年的時空轉變，兒少遭受性剝削樣態已有改變，2015 年本部參採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之規範及內涵，並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惟法規之施行亟待司法、警政、教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	二、過程指標：將彙編資料提供權責部會。 過程指標：108 年遭受性剝削接受安置服務之 16 足歲以上少女提供職業訓練比率達 75%。	二、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前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育、經濟、交通、國防及通訊傳播及勞動等各行政單位，建構縝密保護網絡並通力合作，始能落實法規保護兒少之精神。	家庭保護教養功能，並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第 30 條亦規定提供兒少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 1 年或至其年滿 20 歲止。依法對兒少性剝削被害提供緊急安置或交付家長，後續並予輔導處遇提供親職教育、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維護兒少或家庭功能之協助及福利服務等保護扶助措施，如有就學、就業需求者即時提供就學或職訓及就業媒合。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協辦： 勞動部	1. 勞動部辦理多元就業導向之失業者職業訓練，促進就業，106 年共計訓練失業者 53,841 人，其中女性失業者計訓練 34,284 人。 2. 勞動部為建構健全平等創業環境，協助女性創業、拓展女性就業商機及領域，爰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以提升女性創業成功率及勞動參與率。自 2007 年至 2018 年 9 月底止，女性參與創業研習課程共計 102,703 人次，諮詢輔導共計 33,748 人次。	1. 依據區域產業發展，以自辦、委辦、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職前訓練，協助失業民眾提升技能，促進其就業。 2. 勞動部為協助有意願創業之婦女創業成功，建構友善創業環境，辦理微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提供免費創業研習課程，培育經營知能，提供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機制，解決經營困難。	結果指標	短期
		協辦： 內政部	一、警察機關依刑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取締涉嫌刑法妨害風化罪及妨害風俗行	持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業，提	過程指標：配合提供性交易女性相	短期： 108-109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為案件，102 年至 105 年查獲案件總計 9,518 件、3 萬 8,309 人次。 二、有關性交易女性之資訊部分，本部警政署將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相關資料。	供性交易女性相關統計數據。	關統計數據。	年
		協辦：法務部	若不幫助此類女性，使其有創造其他收入之機關，則此類女性將難以脫離性交易之生活型態。	一、關於「刑法禁止第三方慫恿、順從或從事性仲介之行為之處置：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第 231 條規定：「（第一項）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第二項）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	過程指標：開設「照顧服務員課程」、加強技能訓練工作、落實受刑人更生保護事項覆查、更生輔導員入監個別認輔、加強就業服務推介、連結社政單位協助。	短期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關於慫恿或從事性仲介之行為，依刑法第 231 條規定處以刑罰。 二、矯正機關處遇 (一) 落實輔導工作 1. 在監輔導：對於有意脫離性交易服務之女性，矯正機關除教誨師輔導外，另可視情形安排志工實施認輔，以提供生活上的精神支持與陪伴。 2. 出監前輔導工作：受刑人出監前，由教誨師施以出監教誨，內容包含宣導勞動部「年度就業服務機構招訓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簡介」內容(由勞動部勞發署每年提供最新版紙本手冊)，衛生福利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等社政單位資源、社會福利諮詢專線：1957，更生保護專線：0800-7885-95，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就業服務專線：0800-777-888，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應注意事項及報到事宜，酒駕預防宣導，毒品戒治專線：0800-770-885及相關資源宣導，以充分提供社會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資源相關資訊，協助復歸社會。 (二) 加強技能訓練與更生保護工作： 1. 加強技能訓練工作：女性受刑人主要集中收容於桃園、臺中、高雄三個女性矯正機關，以集中資源，俾利提升教化及技能訓練之專業性，諸如地方小吃班、烘焙食品班、美髮班、電腦網頁設計班等；近年並配合政府長照政策之推動，於女子監獄開設「照顧服務員課程」，以貼近就業市場需求，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強化女性受刑人一技之長，增強復歸社會之能力。 2.落實受刑人更生保護事項覆查：矯正機關於受刑人預定釋放日期1個月以前進行更生保護事項覆查，釋放後需申請更生保護者，函請其住居所或戶籍地之更生保護會分會提供協助。 3.更生輔導員入監個別認輔：有更生輔導轉銜需求及意願之受刑人，由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分會安排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俾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利銜接輔導工作。 4.加強就業服務推介：有就業或技能訓練協助意願之受刑人，於出機關前 1 個月，填具就業服務轉介單，函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或參加技能訓練等就業促進服務相關協助。 5.連結社政單位協助：對於釋放後因經濟困難、家庭變故或其他情形需要社會救助之受刑人，通知機關所在地之社政單位初步介入處理，並視個案必要，由所在地社政單位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聯繫住居所之社政單位，於收容人出監後，由住居所社政單位賡續提供協助。		